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的规定，恪守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职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独立董事职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伟明，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2019 年 8 月—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活动。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共计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同时，列席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其期望与诉求，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董事会履职方面，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全面掌握相关情况与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题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正确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同时，本人以审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程序正当。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伟明	4	1	3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全程列席上述会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及会计师重点关注问题；全面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审查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自查及整改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投资者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就会前审核发表审查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

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深入了解相关背景与具体情况，并系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2、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日常运营。深入调研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运营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密切跟踪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进展。特别强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自身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

3、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法定信息的披露履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等途径，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主动关注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形象。

#### **（五）公司现场工作相关情况**

在2025年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现场工作与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8个工作日。通过深入一线的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趋势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密切跟踪媒体、网络等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把握公司经营状况。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交流，并就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

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随后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监督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确保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慎核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

在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定期报告全文，重点核查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其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关键事项。上述报告均已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拥有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秉持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针对公司战略开辟海外基地事项，本人给予了高度关注。本人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主动收集相关信息，并专程与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在项目启动阶段，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重点评估了基地建设、劳务用工、法律合规、财务税务及海关通关等关键领域的潜在风险。

#### 四、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吴伟明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